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收集和报告工作，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机构（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 公司内部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人员。

报告义务人均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可指定本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具体联络人，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

- （一）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二)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 重大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 关联交易事项：

1.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重大风险事项：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七）重大变更事项：

1.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3.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7.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8.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2.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4.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9.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确认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所需履行的审议决策、信息披露、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

董事会秘书接到咨询后，应当判断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所需履行的的审议决策、信息披露、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并将咨询结果回复报告义务人。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 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九条** 拟报告的重大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需经报告义务人所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供与该重大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院判决或裁定等相关文件资料。

若重大信息所涉事项紧急，报告义务人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拟报告的重大信息，并随即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组织草拟信息披露文件；对于需要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拟定具体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秘书可以要求报告义务人定期提交与重大信息相关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等计划）和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投资信息、融资信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情况、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等信息）。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 就已报告的重大信息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 已报告的重大信息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 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后续付款安排；

（四） 已报告的重大信息涉及的主要标的物交付或者过户的，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报告未如期交付或者过户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 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和联络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联络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联络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

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确定。

**第十七条** 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